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惠竹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號其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謹按：

㈠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或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；惟所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，乃指參與前審裁判，係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，包括中間判決在內，但不包括其他程序上如前審之調查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訴訟進行中裁定之裁判，與本案判決基礎無關，自不得指為參與前審裁判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5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但關於法官曾就該訴訟事件有關之刑事案件參與裁判，不包括在內；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㈡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使該當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得執行審判職務。然應以其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

事人所指之法官所審理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27年度渝抗字第423號判決先例、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係源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10年度訴字第2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花蓮地院以法律上顯無理由判決駁回聲請人全部訴訟，聲請人不服該判決並提起上訴，花蓮地院依據其上訴聲明內容，認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290元，於110年11月1日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(下稱花院第一次裁定)。聲請人對花蓮地院110年11月1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先以110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廢棄發回，花蓮地院於111年3月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令抗告人補費(下稱花院第二次裁定)，聲請人不服，對花院第二次裁定提起抗告，由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5號受理在案。此合先敘明。

㈡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「原第一審法院」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花蓮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由審判長李可文、陪席法官鍾志雄、受命法官蔡培元合議審理，聲請人對花蓮地院110年11月1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先以110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廢棄發回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應由「原第一審法院」審判長李可文、陪席法官鍾志雄、受命法官蔡培元以原案號接續合議處理，聲請人自行解釋認為「原第一審法院」審判長李可文、陪席法官鍾志雄、受命法官蔡培元應自行迴避云云，顯有誤會。

㈢林信旭法官並非系爭事件第一審(花蓮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)承審法官，其未參與系爭事件之前審裁

判，聲請人所指本院103年度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又與系爭事件無關，更非系爭事件之前審裁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林信旭法官就系爭事件並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。

㈣另聲請人針對系爭事件合議庭審判長林信旭、陪席法官劉雪惠及受命法官廖曉萍所述其他情事，無非係對該合議庭成員先前審理他案所為判決或裁定結果有所不滿，而主觀臆測該承審合議庭法官處理系爭事件有偏頗之虞，然均與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不合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以此遽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。聲請人復未釋明該承審合議庭法官對本案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該承審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㈤聲請狀所載系爭事件承辦合議庭以外本院法官，均非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，聲請意旨將非系爭事件承辦法官聲請迴避，於法亦顯有未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